

批阅 2026
2026.2.26
1/2
2026.2.26
2/2

拟同意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全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定项目 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下发的《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1号）要求，需对我县以其他草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我县国家下发调查图斑为472块，其中裸土地2块，其他草地470块，合计面积14965亩。以国家下发图斑为调查对象，分10项指标逐图斑进行评价，形成是否适宜开发成耕地（即宜耕性）的明确结论。具体评价指标包括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

渍化程度、土壤 pH 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全面查清全县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类型、权属和分布情况。

本次耕地后备资源评定调查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指示精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能动摇，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占补平衡管理的重要工作，需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此项工作。项目资金预算约 68.1 万元（其中收集整理资料与指标矢量化 17.5 万元，开展宜耕性评价 23.6 万元，数据库建设及内业处理 22.0 万元，数据评审及备案 5.0 万元）。为尽快开展工作，特申请对“遂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定项目”技术协作服务单位进行政府采购。

妥否，请批示。



遂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定工作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计费依据
一	收集整理资料与指标矢量化				175000	
1	资料收集	收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基础数据,以及气象、土壤普查、农业普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自然保护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工作成果和信息资料。	工作量预估2人15个工作日	15000元	15000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 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09号)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行[2019]108号)
2	评价指标矢量化	对获取的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数据开展整合和矢量化工作,建立评价指标图层。对收集的矢量评价指标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正射影像图与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匹配;对收集的纸质图件和文字描述的评价指标基础资料,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准进行矢量化,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成果。	工作量预估2人30个工作日	40000元	40000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 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09号)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行[2019]108号)
3	外业补充调查	若现有资料不能满足地方调查评价工作要求,包括资料不足、不实、不详、陈旧等,可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并开展补充调查的矢量化工作,补充完善评价指标数据。	1.5万亩	8元/亩	12000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
二	开展宜耕性评价				236000	